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城罚决字〔2025〕7062601号

当事人：石建，身份证号：4505221982090、政治
面貌：群众，联系电话：1397395。住址：邵东县宋家塘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6月8日实施了未经审批擅自散发小广告传单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本机关于2025年6月9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2025年6月8日在酿溪镇新阳路八中沿线未经审批擅自散发小广告传单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擅自散发小广告传单事实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：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，违规散发小广告传单事实。

证据三：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25年6月1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〔2025〕7061101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主动放弃了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未经审批擅自散发小广告传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处以1000

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，且当事人违规散发广告的行为对城市市容造成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行政罚款800元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湖南新邵农村商业银行新邵支行（账号：8401165000000076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联系人：_____联系地址：新邵县城管局

联系电话：3602323_____邮政编码：422900